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110 年 11 月 5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03099986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申請項目（詳附件一）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就讀。

肆、申請辦法

- 一、申請資格：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資優鑑定評量且達通過標準，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具資優資格學生：業經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須檢附鑑定文號佐證資料），不需另行實施評量。
 - （二）未具資優資格學生：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且評量結果須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三) 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以臺北市鑑輔會認採之標準化評量工具實施，其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

(四) 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二、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時間：上學期欲申請者於 112 年 9 月 1 日～112 年 9 月 8 日提出申請；下學期欲申請者於 113 年 2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

四、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五、業務單位依申請表申請項目辦理，表件經受理後，不得要求更改其他項目。

六、注意事項：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此外，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伍、經費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評量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本校其他經費或教育局補助經費核支。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為鼓勵本市縮短修業年限審查通過學生選修大學課程或利用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學校得函報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項目如下：

(一)大學學分費：依學習需求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全額補助學分費，受補助學生該科成績須達 B-或七十分以上。

(二)指導教師鐘點費：學生利用免修空堂進行國際線上課程學習(如：國際線上課程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國外進階預修課程 Advanced Placement、國際學士文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得委請校內教師從旁指導，核實申請指導教師鐘點費補助

陸、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專長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免修輔導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	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 93 位階再加減 10 % 給予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部分學科跳級	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1.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 93 位階再加減 10% 給予成績。 2.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	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接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及本校定期評量出題原則，自選或自編評量，成績達 PR93 以上或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2.通過評量小組鑑定會議審查。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全部學科跳級	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1.具備本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資優資格或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資格鑑定評量。 2.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三 。	1.國小：部定之國語、數學。 2.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3.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高中階段智能評量可以性向測驗取代）。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之平均成績，國小、國中之評量標準為正一個標準差以上，高中為平均數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1.原教育階段成績以申請學生之同年級全部學生之百分等級 97 位階再加減 10 % 給予成績。 2.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以實際修習之學期成績平均之。 3.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非同一校時，則其成績尤其升學之學校自定之。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年 班 號	身份別	☐ 資優班/資優方案學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一般學生 (須實施資優鑑定評量)				
	家長姓名		通訊方式	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申請方式			學習領域/科目		年級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免修課程									
	☐ 部分學科加速 ☐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部分學科跳級 ☐ 全部學科跳級										
申請學生簽名：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簽名：							
◎黃色表格資料由學校填寫										
貳、申請資格	一、資優資格證明	鑑輔會鑑定文號		年 月 日北市教特字第 號			填寫人		承辦單位核章	
		資優鑑定評量工具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二、學業成績	科目 (學習領域)	年級/學期	成績	年級排名或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評量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核章
							年 月 日		☐ 是 ☐ 否	
							年 月 日		☐ 是 ☐ 否	
									☐ 是 ☐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是 ☐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年 月 日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 是 ☐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 是 ☐ 否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 稱		與被推薦者 關 係	
	姓 名 (簽 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幸安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七) 縮短修業年限通過後之學習計畫			
1. 短期教育計畫【各科須分別填寫；若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			
科 目		填寫人	日期： 年 月 日
		學習輔導者	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 自主學習 ☐ 線上學習（選用線上資源：_____） ☐ 教師指導 ☐ 其它（請說明：_____）		
每 週 學習大綱	週次	單元/主題	學習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量方式	☐ 書面報告 ☐ 作業單 ☐ 作品檔案 ☐ 實作表現 ☐ 試題測驗 ☐ 口頭發表 ☐ 其他：_____		
備 註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導師
簽名

承辦人
核章

處室主任
核章

校長
核章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輔導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含學習計畫執行檢核）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